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现将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]

沈艺峰：

程文文：



肖伟：



独立董事：沈艺峰、程文文、肖伟

2023 年 3 月 30 日